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4號

聲 請 人 莊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一成

訴訟代理人 許婷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6月3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景 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慧

05 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百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祐勳	台中商業 銀行高雄 分行	1031000 00899	16,600元	113年11 月20日	KSA96093 05
2	百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祐勳	台中商業 銀行高雄 分行	1031000 00899	3,500元	113年11 月20日	KSA09855 08
3	百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祐勳	台中商業 銀行高雄 分行	1031000 00899	14,259元	114年1月 21日	KSA09855 09